

系所別：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

碩士班修業規定（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畢業學分數：28	
必修科目共 7 學分	學分數
應用地球物理學	3
書報討論（一、二、三、四）	4
選修科目共 21 學分	
選修學分須包含地球與環境科學系應用地球物理與環境科學碩士班所開課程至少 12 學分。	
外語能力：無特殊要求	
備註：須通過學位考試，始取得碩士學位。	